

工程建设合同书

发包人(全称):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水利移民事务中心

承包人(全称): 河南宛智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有关法律规
定,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,双方就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水
利移民事务中心桐树岭村道路修复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,共同达成如
下协议:

一、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: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水利移民事务中心桐树岭村道路修复项
目

2. 工程地点: 济源市大峪镇桐树岭村

3. 资金来源: 大中型水库移民扶持资金

4. 工程内容: 原土路进行硬化,路宽 8m,长约 293m;村内现状砼路提
升改造,加铺沥青面层,总面积约 11456.1 m² (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及工
程量清单范围内的相应工程施工)。

二、合同工期

计划开工日期: 2024 年 08 月 24 日。

计划竣工日期: 2024 年 12 月 21 日。

工期总日历天数: 120 日历天。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
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,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。

三、质量标准

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。

四、签约合同价

根据中标通知书,合同价款为人民币(大写)壹佰伍拾贰万陆千元整
(¥1526000.00 元);

五、项目经理

承包人项目经理：**张豪豪**，证书号：豫 2412022202313701。

六、付款方式

付款方式：双方合同签订后，支付合同价款的 50%作为预付款，项目初（自）验合格后，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%；项目竣工验收、结算、资料齐全并经复审后，支付至结算价的 100%，最后一次支付工程款之前成交供应商须提交工程总结算价款的 3%作为质量保证金，质量保证金实行银行保函（见索即付保函）或保险公司保单，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满一年无问题，且达到投报的质量等级后一次性付清（无息）。

注：在支付预付款之前，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与预付款等额的保函。质量保证金如实行保函形式，成交（中标）供应商可在交易中心金融服务平台在线申请。

八、双方职责

1. 发包方职责

1.1 提供施工图纸。

1.2 负责工程的全程监督及技术指导，有权因为质量问题要求承包方停工或返工，由此造成费用由承包方承担。

1.3 发包方对承包方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。

2. 承包方职责

2.1 应严格按照发包方的规划设计、工程建设标准和施工技术规范进行施工，并建设项目公示牌实行标志管理。

2.2 施工中应接受发包方、监理单位和项目单位的监督，竣工后提交由监理人员填写并签字的现场监理记录，否则不予以竣工验收。

2.3 工程竣工后，向发包方提供工程竣工图、工程卡片（附工程实物照片）等相关资料。

2.4 应遵守工程建设环保要求和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，严格按照安全标准组织施工，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，采取必

要的安全防护措施，消除事故隐患。由于承包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，由承包方承担。因施工造成工伤等其他一切安全事故由承包方负责。

2.5 承包方应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，不得随意拖欠，如有拖欠，可由发包方从质保金中扣除。

十、工程实行质量保修制度

承包方在向项目主管单位提交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时，应出具工程质量保修书。工程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，承包方应当履行保修义务，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。如果承包方拒绝或者推迟维修的，导致发包方维修的，维修费在质量保证金中扣除。

十一、其他

本合同条款如对特殊情况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结合有关规定，议定附则条款，经审定后作为本合同附件，以便共同遵守。

十二、签订时间、地点

本合同于 2024 年 8 月 23 日在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水利移民事务中心 订立。

十三、合同生效

本合同自 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。

十四、合同份数

本合同一式 肆 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发包人执 贰 份，承包人执 贰 份。

发包人： (公章)

承包人： (公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

(签字)

(签字)

组织机构代码： _____

组织机构代码： _____

地 址： _____

地 址： _____



刘建

邮 政 编 码： _____

邮 政 编 码： _____

法定 代 表 人： _____

法定 代 表 人： _____

委 托 代 理 人： _____

委 托 代 理 人： _____

电 话： _____

电 话： _____

开 户 银 行： _____

开 户 银 行： _____

账 号： _____

账 号： _____